

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培训保障部函件

关于2018年第1次网络培训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解读

文化共享工程各省分中心培训负责人：

201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开始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图书馆专门法，是为了加强对公共图书馆管理，推进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较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公共读书阅览权利而制定的法规。为帮助大家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公共图书馆法》，我们与文化共享工程湖南省分中心联合举办网络培训，邀请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主任、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国新先生解读《公共图书馆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习时间

(一) 直播时间：1月12日（周五）9：00开始。

(二) 自学时间：1月15-19日。

二、学习途径

(一) 直播收看：一是登录“国家公共文化云·共享直播”(<http://www.culturedc.cn/live.html>)收看，二是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APP学习。

(二) 自行学习：一是登录“国家数字文化网·数字学习港”(<http://www.ndcnc.gov.cn/peixun>)收看，二是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共享直播”学习，三是进入“国家公共文化云”APP学习。

三、学习范围

文化共享工程各分支中心以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专兼职人员。

四、有关要求

(一) 及时通知。请各省分中心将本次培训内容及时通知到本地区的市县支中心以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请大家安排时间学习。

(二) 按时反馈。请各省分中心在1月26日(周五)前，通过“国家数字文化网·数字学习港”提交参加学习的人次、留言和现场照片(照片须反映学习该课程的场景)。留言一般不超过200字/人。

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联系人：

陈早阳：010—8800 3051

特此通知。



国家公共文化云 APP

培训保障部

2018年1月9日